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791-2792号

申请人：李立强，男，汉族，1989年5月15日出生，住址：广西容县。

申请人：赵艺科，男，汉族，1984年11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

被申请人：广州粤煌食府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560号。

投资人：麦家春。

申请人李立强、赵艺科与被申请人广州粤煌食府店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立强、赵艺科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立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工资5000元、支付申请人赵艺科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月30日工资4056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两申请人主张在被申请人法定住所地工作，入职时有填写入职表，月休4天，工资均由“苏总”通过微信转账发放，苏总全名不清楚，2024年1月30日被申请人通知开始春节放假，但春节后一直未营业，故离职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申请人李立强主张其于2023年10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炒锅，月工资标准为7000元。申请人赵艺科主张其于2023年11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水台，月工资标准为5000元。申请人李立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扬帆”2024年3月7日告知申请人李立强“工资剩余5000,15号前全部发完。带来不便请谅解一下”。申请人赵艺科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扬帆”2024年3月7日告知申请人赵艺科“工资剩余4056,15号前全部发完。带来不便请谅解一下”，2024年3月25日申请人要求对方结完工资，对方回复“店已经倒闭了，也是工资也给你们给的差不多了，你们不理解，想怎么样就随你吧”。两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显示名称和经营者名称即被申请人。两申请人称“扬帆”即苏总，系被申请人的实际负责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被申请人悬挂在店铺内，照片也是在店内拍的。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上述主张提供

微信聊天记录、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上述用工事实予以采纳。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因此，本案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李立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工资5000元、支付申请人赵艺科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工资4056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李立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工资5000元、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赵艺科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工资405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